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0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5081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（7月場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20047754號及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新屋國小）112年5月12日屋小教字第112003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新屋區新屋國小（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號）。
 - （三）報名資格（符合以下其中5項資格之一即可，且年滿18歲）：
 - 1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 - 2、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教務處 112/06/01 08:45



1120003708

有附件

- 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客家語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- 4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- 5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現職教師，提出教師證及 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三、報名資格審查方式：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請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以示負責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，即日起自至112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（封面收件單位為新屋國小教務處，地址：327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，並請註明報名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（7月場）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請各校惠允核予有課務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（7月場）」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